

(正面)

承租國有學產耕地申請書

受理機關	教育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申租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82年7月21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承其耕作之現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生產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102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前曾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						
申租人承諾事項	<p>一、上開不動產之申租，僅具有要約效力，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p> <p>二、申租耕地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p> <p>三、申租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放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租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p> <p>四、放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無法送達時，申租案任由放租機關註銷。</p> <p>五、同意貴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基於國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租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p> <p>六、以上承諾事項無誤。申租人（簽名或蓋章） _____</p>						
申租人	身分類別	姓名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租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市話：	
					通訊住址：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市話：	
					通訊住址：	行動電話：	
	受任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市話：	
			通訊住址：	行動電話：			

填寫說明：1.請依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申租類別」欄所列有"√"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2.申租人統一編號：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非自然人法人登記證之編號。
 3.申租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法人，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

4.申請人若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並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5.申租標的、申租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6.本申請書所蓋印章應為印鑑章(併附印鑑證明)。

本部收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2樓

電話：_____

111年3月修正版

附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件名稱	核發機關	申租人類別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實際耕人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	地所有權人鄰耕地之耕	地承租人毗鄰耕地之耕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者	農業生產合作社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修正施行前，最近一年內有耕約之承租人或出租人或其繼承人之一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	(自備)	V	V	V	V	V	V	V	V	V	V
1	(1)身分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影本(免附戶籍謄本)											
	(3)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主管機關核發成立登記證影本或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繼受證明文件(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耕地，申租人為繼受人之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檢附)	(自備)	V									
	(1)依法辦理公證或認證之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											
	(2)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之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											
	(3)繼承證明文件											
	(4)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書影本或法院判決確定、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5)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之文件											
3	申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V	V	V	V	V	V	V	V	V	V
	承租人每戶承租面積切結書，以下擇一檢附	(自備)	V	V	V	V	V	V	V	V	V	V
4	(1)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外者，為未逾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面積上限(5公頃)切結書。											
	(2)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且申租人為自然人者，為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20公頃)切結書。											
5	申租人為申租耕地現耕者之切結書	(自備)	V									V
6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切結書	(自備)			V	V						
7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	(自備)	V									
	(1)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供電證明(含電費收據)、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申租耕地所在地農、漁、鄉(鎮、市、區)公所、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2)82年7月21日前任職申租耕地所在地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含政府機關出具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3)82年7月21日前毗鄰申租耕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證明書(含立書人所有土地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82年7月21日前毗鄰申租耕地之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含立書人承租土地之租約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承租地係向受理機關承租者免檢附租約影本)											
(5)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受理機關於同日後選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												
8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以下證件擇一檢附)：	(自備)		V								
	(1)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正取百大青農通知函影本與簽署之輔導同意書影本											
(2)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百大青農專案輔導證明書影本												
9	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V							
10	毗鄰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但毗鄰耕地係向受理機關租用者，得免予檢附)	地政事務所(自備)				V						
11	農業學校有關係科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自備)						V				
12	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戶籍之全戶戶籍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自備)							V			
13	家庭農場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農業經營之切結書	(自備)							V			

